

招标编号: SXCM-2024-016

澄城县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 澄城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3、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
 - 4、请您明确标记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
 - 5、请于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规定及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 6、请您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 9:30 前，准时到澄城县新纪元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避免迟误。
 - 7、请您到达开标会议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
 - 8、请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9
第五章 商务要求	8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澄城县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澄城县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M-2024-016

项目名称：澄城县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95063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第 1 包：学生饮用奶)：

合同包预算金额：45449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449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乳制品	第 1 包：学生饮用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4494.00	45449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6 月-2025 年 7 月

合同包 2(第 2 包：学生饮用奶)：

合同包预算金额：45449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449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乳制品	第2包：学生饮用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449 4.00	4544 9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6月-2025年7月

合同包3(第3包：学生饮用奶)：

合同包预算金额：454494.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4494.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乳制品	第3包：学生饮用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449 4.00	4544 9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6月-2025年7月

合同包4(第4包：鸡蛋)：

合同包预算金额：268708.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8708.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家禽蛋(鸡蛋)	第4包：鸡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870 8.00	26870 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6月-2025年7月

合同包5(第5包：鸡蛋)：

合同包预算金额：268708.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8708.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家禽蛋(鸡蛋)	第5包:鸡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870 8.00	2687 0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6月-2025年7月

合同包6(第6包: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蔬菜、肉类、水果):

合同包预算金额:382486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2486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稻谷、小麦、植物油及制品、蔬菜、肉类、水果	第6包: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蔬菜、肉类、水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24866 .00	3824866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6月-2025年7月

合同包7(第7包: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蔬菜、肉类、水果):

合同包预算金额:382486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2486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7-1	稻谷、小麦、植物油及制品、蔬菜、肉类、水果	第7包: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蔬菜、肉类、水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24866 .00	3824866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6月-2025年7月

合同包8(第8包：供餐企业)：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8-1	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	第8包：供餐企业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 0.00	40000 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6月-2025年7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1包：学生饮用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许可品种至少包括乳制品品种)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

合同包 2(第 2 包：学生饮用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许可品种至少包括乳制品品种)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

合同包 3(第 3 包：学生饮用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许可品种至少包括乳制品品种)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

合同包 4(第 4 包：鸡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3) 供应商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

合同包 5(第 5 包: 鸡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3) 供应商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

合同包 6(第 6 包：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蔬菜、肉类、水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提供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1)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

合同包 7(第 7 包：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蔬菜、肉类、水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提供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1)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

合同包 8(第 8 包：供餐企业)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3)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6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澄城县新纪元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澄城县新纪元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两份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现金购买。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最高限价单价：

合同包1：学生饮用奶 2.11 元/盒；

合同包2：学生饮用奶 2.11 元/盒；

合同包3：学生饮用奶 2.11 元/盒；

合同包4：鸡蛋 4.4 元/斤；

合同包5：鸡蛋 4.4 元/斤；

合同包6：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蔬菜、肉类、水果，其中大米 145 元/袋，小麦粉 109 元/袋，菜籽油 240 元/桶，蔬菜肉类水果每周市场询价，当周市场价的 96%；

合同包7：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蔬菜、肉类、水果，其中大米 145 元/袋，小麦粉 109 元/袋，菜籽油 240 元/桶，蔬菜肉类水果每周市场询价，当周市场价的 96%；

合同包8：供餐企业，每生每天 1 元。

4.本项目最小投标单元为“包”，为保证供应配送服务质量，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同时排名第一时，以多个包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包确定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各包按照各包排序依次递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1）第1包-第7包：工业；（2）第8包：餐饮业；

6.本项目合同包1至合同包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城县教育局

地址：渭南市澄城县东一路教育局

联系方式：0913-6868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联系方式：184386256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佳宁

电话：184386256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招标人：澄城县教育局 地址：渭南市澄城县东一路教育局 联系人：李刚强 电话：0913-68688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 联系人：许佳宁 联系方式：18438625696
3	监督管理机构	澄城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澄城县2024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SXCM-2024-016
6	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
7	项目预算	第1包：学生饮用奶，454494.00元 单价预算：2.11元/盒
		第2包：学生饮用奶，454494.00元 单价预算：2.11元/盒
		第3包：学生饮用奶，454494.00元 单价预算：2.11元/盒
		第4包：鸡蛋，268708.00元 单价预算：4.4元/斤
		第5包：鸡蛋，268708.00元

		<p>单价预算：4.4元/斤</p> <p>第6包：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蔬菜、肉类、水果， 3824866.00元</p> <p>单价预算：其中大米145元/袋，小麦粉109元/袋，菜籽油240元/桶，蔬菜肉类水果每周市场询价，当周市场价的96%</p> <p>第7包：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蔬菜、肉类、水果， 3824866.00元</p> <p>单价预算：其中大米145元/袋，小麦粉109元/袋，菜籽油240元/桶，蔬菜肉类水果每周市场询价，当周市场价的96%</p> <p>第8包：送餐企业，400000.00元</p> <p>单价预算：每生每天1元（固定单价）</p>
8	最高限价	<p>第1包：学生饮用奶，454494.00元</p> <p>单价限价：2.11元/盒</p> <p>第2包：学生饮用奶，454494.00元</p> <p>单价限价：2.11元/盒</p> <p>第3包：学生饮用奶，454494.00元</p> <p>单价限价：2.11元/盒</p> <p>第4包：鸡蛋，268708.00元</p> <p>单价限价：4.4元/斤</p> <p>第5包：鸡蛋，268708.00元</p> <p>单价限价：4.4元/斤</p> <p>第6包：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蔬菜、肉类、水果， 3824866.00元</p> <p>单价限价：其中大米145元/袋，小麦粉109元/袋，菜籽</p>

		<p>油 240 元/桶，蔬菜肉类水果每周市场询价，当周市场价的 96%</p> <p>第 7 包：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蔬菜、肉类、水果， 3824866.00 元</p> <p>单价限价：其中大米 145 元/袋，小麦粉 109 元/袋，菜籽油 240 元/桶，蔬菜肉类水果每周市场询价，当周市场价的 96%</p> <p>第 8 包：供餐企业，400000.00 元</p> <p>单价限价：每生每天 1 元（固定单价）</p>
9	项目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p>第 1 包：学生饮用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p>第 2 包：学生饮用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p>第 3 包：学生饮用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p>第 4 包：鸡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p>第 5 包：鸡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p>第 6 包：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蔬菜、肉类、水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p>第 7 包：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蔬菜、肉类、水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p>第 8 包：供餐企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11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合同包 1(第 1 包：学生饮用奶)资格要求如下：</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p>

		<p>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p> <p>（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许可品种至少包括乳制品品种）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p> <p>（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8）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p>（10）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p>
--	--	---

合同包 2(第 2 包：学生饮用奶)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许可品种至少包括乳制品品种）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

合同包 3(第 3 包: 学生饮用奶) 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许可品种至少包括乳制品品种) 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

合同包 4(第 4 包：鸡蛋)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3) 供应商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

合同包 5(第 5 包：鸡蛋)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3) 供应商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

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
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
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
目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

**合同包 6(第 6 包：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蔬菜、
肉类、水果)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
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
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
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
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提供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p>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9)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p>(11)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p> <p>合同包 7(第 7 包：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蔬菜、肉类、水果)资格要求如下：</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p>
--	--	---

		<p>(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p> <p>(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p> <p>(4) 提供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9) 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p>(11)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p> <p>合同包8(第8包：供餐企业)资格要求如下：</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p>
--	--	---

		<p>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p> <p>(3)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8) 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p>(10)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p>
--	--	---

13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6月-2025年7月 供货地点：澄城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14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9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时止（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20日09时30分 2、投标地点：澄城县新纪元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24年6月20日09时30分 4、开标地点：澄城县新纪元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第1包：柒仟元整（¥7000.00） 第2包：柒仟元整（¥7000.00） 第3包：柒仟元整（¥7000.00） 第4包：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p>第 5 包：肆仟伍佰元整（¥4500.00）</p> <p>第 6 包：伍万元整（¥50000.00）</p> <p>第 7 包：伍万元整（¥50000.00）</p> <p>第 8 包：陆仟元整（¥6000.00）</p> <p>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p> <p>3、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 天（2024 年 6 月 19 日 09:30）前到账或提供，避免银行退票等原因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投标。请务必在转账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同时请次日电话查询是否到账。</p> <p>4、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须在开标前携带加盖公章的保证金转账凭证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来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领保证金收款收据（其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换取保证金交纳收据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沟街道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H 座 3004。</p> <p>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6、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投标保证金退回至投标单位公户内（任何私户和其他非保证金交纳账户概不接受）。退回前投标单位须将其收款账户信息及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到账收据在规定时间内交回代理机构，否则投标单位将承担保证金延迟退回的后果。</p>
--	--	--

		<p>▲▲为保证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各投标单位视已情况提前办理，否则后果自负。</p> <p>-----</p> <p>备注：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持保函原件来我公司购标处进行备案登记。</p>
22	汇款账户	<p>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p> <p>名称：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3700023719200029661</p> <p>开户行：工行西安北关支行</p>
	成交服务费	<p>成交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依照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协议以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基准分类计算收取。</p> <p>-----</p> <p>服务费缴纳账户：</p> <p>户名：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稍门支行</p> <p>账号：103684935718</p>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盖章), 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5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p>1、密封要求: 投标时, 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 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2、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在投标文件书脊处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文件二份(U 盘),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开标一览表”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 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电子文件放置“开标一览表”标袋内。</p>
26	投标报价	<p>第 1 包~第 7 包: 投标报价=食品价+运杂费(包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储存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相关伴随费用等。</p> <p>1. 综合单价, 包括单个采购货物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抽检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学校操作过程中的留样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报价单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单价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3. 最终结算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供货数量进行合同结算。</p> <p>第 8 包:</p>

		<p>固定单价，包括营养餐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抽检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学校操作过程中的留样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p> <p>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投标单价为每生每天1元，供应商不得更改此单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最终结算按照实际供货数量进行合同结算。</p>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其它事项	<p>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2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1) 第1包-第7包：工业；(2) 第8包：餐饮业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章。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招标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第 12 条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的信用记录将进行打印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2、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函（格式）

4-2、开标一览表（格式）

4-3、食品说明一览表（格式）（其中第8包无此项内容，无需提供）

4-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6、资格证明文件

4-7、投标方案说明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5-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3、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5-7、“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5-8、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6-1、密封要求：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要求（非废标项）：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投标文件书脊处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U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开标一览表”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电子文件放置“开标一览表”标袋内。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包1~包7**：投标报价是指食品配送到指定地点，包括食品本身的价格及运杂费（包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储存费、税费等相关伴随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包8：固定单价，包括营养餐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抽检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学校操作过程中的留样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

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8-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食品价+运杂费（包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储存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其中包8为固定单价采购，**投标单价为每生每天1元**，供应商不得更改此单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最终结算按照实际供货数量进行合同结算。

8-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食品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食品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食品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食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6、投标人要按所报食品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食品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

8-7、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若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中标人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1303410732@qq.com邮箱)，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若招标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5-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5-4、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5-5、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5-6、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5-7、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5-8、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

1、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第 12 条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4、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5、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6、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7、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7-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3、评价：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8、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

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投标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招投标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招投标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

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招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号），向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交纳。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5)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2-4、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

出质疑。

2-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6、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7、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许佳宁，联系方式：18438625696，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3、投诉

3-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澄城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及时；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投标投标人不具备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第 1 包~第 3 包:学生饮用奶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3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许可品种至少包括乳制品品种)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信用信息	<p>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p>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p>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第 4 包~第 5 包:鸡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供应商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信用信息	<p>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p>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p>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第 6 包~第 7 包: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蔬菜、肉类、水果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3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提供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	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1	信用信息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
1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8 包: 供餐企业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
4	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信用信息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接下来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进行下列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1.1 投标文件初审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签字盖章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5)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7)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以网查为准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招标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五、评分标准

第 1 包~第 7 包评分标准

1、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指标	5分	产品有详细的说明介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使用需求，并能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响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彩页、说明书、样品等相关资料），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评分(1-5] 分；
配送方案	20 分	1、整体配送方案合理、详细、周到，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实用性等情况，满足采购人需求计（5-7] 分；方案基本完善，可实施性一般计(3-5] 分；方案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0-3]分。 2、有针对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和车辆，合理的配送方案及配送路线，满足采购人需求计(5-7]分；方案基本完善，可实施性一般计（3-5]分；方案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0-3]分。 3、针对本项目提供市场供求变化、天气、车辆故障等突发事件及配送或使用过程出现问题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及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计(4-6]分；方案基本完善，可实施性一般计（2-4]分；方案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0-2]分。
食品安全	20 分	1、食品安全保证措施。保证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7]分。 2、食品危机管理应急措施，应急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7]分。 3、在服务期内食材质量、配送等若出现问题，投标人有完整的赔偿措施及赔偿方式。赔偿措施及方式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
货源渠道	5 分	1、投标人应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例如原厂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当年检验报告等），货源渠道的正规性、可靠性、稳定性，按其响应程度计（0-3] 分。 2、产品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检验手续合法有效，确保食品安全。需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

储存场所	5分	投标人有良好储存场所及条件，在本地有固定的符合规定的仓储和配送设备及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提供房屋合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反映出其适合产品储存、周转的室内温度调节设备或其他冷藏设备等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售后服务	7分	自行制定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有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退换货要求的情况下，能够及时到达现场（有明确的响应时间），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服务承诺明确得（5-7]分，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服务承诺不明确的（3-5]分，方案一般、服务承诺一般，得（0-3]分。
样品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外观、包装、材质等情况进行赋分，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业绩	3分	以合同复印件的形式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合同每一份计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食品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 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方审定。
- 6)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方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注：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1 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

采函〔2022〕1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3.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4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2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

1.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1.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1.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1.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即1.1项、1.2项、1.3项的价格扣除只能计算一次。

2.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3. 中标候选人处理方式：

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包号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第 8 包)。如果投标人同时参与了本项目两个或以上包号的投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已推荐该投标人为排序在前包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其为排序在后包号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后合格投标人除已被推荐为前序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外少于三家的本包招标失败。

七、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 8 包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业绩	3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 1 分，满分 3 分。
生产管理制度等	10 分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及管理办法和完备的质量保障系统及措施，确保食物安全性、包装环保性，同时具有食物的加工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购房合同、租赁合同、设施设备名称等资料）。</p> <p>制度和保证措施细致、合理、可行性强，得（7-10]分；</p> <p>制度和保证措施较细致、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7]分；</p> <p>制度和保证措施较差，得（0-4]分。</p>
营养餐配送方案、计划及保障措施	15 分	<p>营养餐配送方案、计划及保障措施满足招标人需求，餐食营养搭配合理，配送方案合理且符合本项目特点，保障措施得力，综合评审赋分。</p> <p>配送方案及计划细致、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得（10-15]分；</p> <p>配送方案及计划较细致、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5-10]分；</p> <p>配送方案、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差，得（0-5]分。</p>
配送时效承诺	8 分	<p>供应商具有配送时效承诺，20 分钟内（含）能送达得 8 分，20 分钟以上（不含）30 分钟内（含）能送达得 6 分，30 分钟以上（不含）40 分钟内（含）能送达得 4 分，40 分钟以上（不含）50 分钟内（含）能送达得 2 分，1 小时以上送达得 0 分，并提供经营加工场所地址、运输方式等能支撑配送时效承诺的证明材料。</p>
产品包装标识	5 分	<p>产品包装标识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识等相关规定，包装用材料安全、环保、无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综合评审赋分（0-5]分。</p>
营养餐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	10 分	<p>营养餐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环节、验收保管信息收集处理、产品检验及食品安全若未达标或未按时按量配送等问题的保障措施和处罚办法等，综合评审赋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细致、合理、可行性强，得（7-10]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较细致、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7]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较差，得（0-4]分。</p>

营养餐配送设备及人员	10分	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须配备保温箱及相应的保温措施）等相关配送设备和专门配送人员，具备完善的车辆卫生管理制度，并提供车辆的行驶证、驾驶人员驾驶证、车辆保险等，所有配送人员具有健康证，持证上岗，保证食品的正常安全食用。设备、人员及卫生制度细致、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得[7-10]分；设备、人员及卫生制度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4-7]分；设备、人员及卫生制度较差，得[0-4]分；
应急方案	10分	针对恶劣天气等紧急情况下影响正常配送及若发生食源性疾患或者其他潜在造成学生健康问题的安全事故、以及突发疫情的应急方案，综合评审赋分。 应急方案细致、合理、可行性强，得（7-10]分； 应急方案较细致、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7]分； 应急方案较差，得（0-4]分。
仓储能力	10分	食品原材料仓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仓储面积、仓储设备、各种设施条件等，提供库房合同和仓储设备证明材料等，综合评审赋分（0-10]分。
管理体系认证	4分	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生产企业通过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15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食品保鲜承诺、食品安全保证承诺，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时限保证承诺等）。 服务方案及承诺细致、合理、可行性强，得（10-15]分； 服务方案较细致、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5-10]分； 服务方案较差，得（0-5]分。
注：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 1 包：学生饮用奶

一、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预估数量
合同包 1	学生饮用奶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包装必须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识； 2. 每盒 $\geq 200\text{ml}$ ，配料：生牛乳，蛋白质含量每 100ml ≥ 3.0 克； 3. 采用无菌灌装，利乐包材，常温下保质期 ≥ 90 天，到达学校时的质保期不少于 60 天； 4. 应符合“安全、营养、方便、价廉”的基本要求； 5.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产品当年检验报告。	215400 盒

二、样品

1. 样品需要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样品需标明投标人名称，确定中标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退还，中标人样品留存于采购人，供货结束后退还中标人）。
2. 开标会议现场需提供样品：学生饮用奶，提供符合要求的纯牛奶一箱。

第 2 包：学生饮用奶

一、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预估数量
合同包 2	学生饮用奶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包装必须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识； 2. 每盒 $\geq 200\text{ml}$ ，配料：生牛乳，蛋白质含量每 100ml ≥ 3.0 克； 3. 采用无菌灌装，利乐包材，常温下保质期 ≥ 90 天，到达学校时的质保期不少于 60 天； 4. 应符合“安全、营养、方便、价廉”的基本要求； 5.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产品当年检验报告。	215400 盒

二、样品

1. 样品需要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样品需标明投标人名称，确定中标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退还，中标人样品留存于采购人，供货结束后退还中标人）。
2. 开标会议现场需提供样品：学生饮用奶，提供符合要求的纯牛奶一箱。

第 3 包：学生饮用奶

一、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预估数量
合同包 3	学生饮用奶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包装必须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识； 2. 每盒 $\geq 200\text{ml}$ ，配料：生牛乳，蛋白质含量每 100ml ≥ 3.0 克； 3. 采用无菌灌装，利乐包材，常温下保质期 ≥ 90 天，到达学校时的质保期不少于 60 天； 4. 应符合“安全、营养、方便、价廉”的基本要求； 5.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产品当年检验报告。	215400 盒

二、样品

1. 样品需要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样品需标明投标人名称，确定中标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退还，中标人样品留存于采购人，供货结束后退还中标人）。
2. 开标会议现场需提供样品：学生饮用奶，提供符合要求的纯牛奶一箱。

第 4 包：鸡蛋

一、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预估数量
合同包 4	鸡蛋	<p>1、符合国家动物检疫合格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49-2015 要求；</p> <p>2、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产品当年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含 2022 年度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项目；</p> <p>3、县级及以上农业部门认定的具有一定规模养殖场或专业合作社，厂址选择合理，无污染，库温保持在 20 度左右，不得与有异味商品混存，蛋鸡存栏\geq20000 只，日产蛋\geq18000 枚；</p> <p>4、所投鸡蛋无疫、无(兽药、饲料)残留、无违禁添加物；经分拣无异形蛋，确保为\leq3 日以内的新鲜蛋；</p> <p>5、供应学校的鸡蛋净含量每个\geq60 克；</p> <p>6、每批次有检验检疫报告。</p>	61070 斤

二、样品

1. 样品需要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样品需标明投标人名称，确定中标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退还，中标人样品留存于采购人，供货结束后退还中标人）。

2. 开标会议现场需提供样品：鸡蛋样品 10 枚 1 份。

第 5 包：鸡蛋

一、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预估数量
合同包 5	鸡蛋	<p>1、符合国家动物检疫合格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49-2015 要求；</p> <p>2、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产品当年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含 2022 年度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项目；</p> <p>3、县级及以上农业部门认定的具有一定规模养殖场或专业合作社，厂址选择合理，无污染，库温保持在 20 度左右，不得与有异味商品混存，蛋鸡存栏\geq20000 只，日产蛋\geq18000 枚；</p> <p>4、所投鸡蛋无疫、无(兽药、饲料)残留、无违禁添加物；经分拣无异形蛋，确保为\leq3 日以内的新鲜蛋；</p> <p>5、供应学校的鸡蛋净含量每个\geq60 克；</p> <p>6、每批次有检验检疫报告。</p>	61070 斤

二、样品

1. 样品需要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样品需标明投标人名称，确定中标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退还，中标人样品留存于采购人，供货结束后退还中标人）。

2. 开标会议现场需提供样品：鸡蛋样品 10 枚 1 份。

第 6 包：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蔬菜、肉类、水果

一、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预估数量	
合同 包 6	大米、小麦 粉、菜籽 油、蔬菜、 肉类、水果	小麦粉	1、非转基因特制一等粉； 2、符合国家 GB1355-1986 标准； 3、规格：≥25kg/袋； 4、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产品当年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含 2022 年度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项目； 5、每一批次小麦粉要有质检报告； 6、有注册商标及 QS 认证。	3480 袋
		大米	1、非转基因一级粳米； 2、符合国家 GB/T1354-2018 标准； 3、规格：≥25kg/袋； 4、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产品当年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含 2022 年度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项目； 5、每一批次大米要有质检报告； 6、有注册商标及 QS 认证。	1490 袋
		菜籽油	1、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 2、符合国家 GB/T1536-2004 标准，质量等级三级及以上； 3、规格：≥16 升/桶； 4、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产	822 桶

			品当年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含 2022 年度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项目； 5、每批次菜籽油要有质检报告； 6、有注册商标及 QS 认证。	
		蔬菜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无枯死叶、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农药残留不超标并且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1 项
		肉类	防疫标识，其中鸡肉、鸡腿表皮洁净，无鸡毛、断毛根、绒毛等，供货商不得提供病鸡、死鸡，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确保肉质的品质和质量，每批次有检验检疫报告。熟制牛肉为商品包装，外包装必须有产品标准号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包装为≥500g 每袋，优选全国知名厂家品牌熟制牛肉，保质期≤3 天内的熟制牛肉。	1 项
		水果	水果类须保证新鲜，表面光洁、无腐烂变质、变味、破损、大小重量匀称等，农药残留不超标并且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1 项
备注：其中蔬菜、肉类采购预算为 2529516 元，水果采购预算为 502700 元。				

二、样品

1. 样品需要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样品需标明投标人名称，确定中标人后未中标

的投标人样品退还，中标人样品留存于采购人，供货结束后退还中标人)。

2. 开标会议现场需提供样品：米、面、油提供参数要求样品 1 袋/桶，熟制牛肉按参数要求真空包装提供一份样品，蔬菜、生肉、水果无须提供样品。

第 7 包：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蔬菜、肉类、水果

包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预估数量	
合同 包 7	大米、小麦 粉、菜籽 油、蔬菜、 肉类、水果	小麦粉	1、非转基因特制一等粉； 2、符合国家 GB1355-1986 标准； 3、规格：≥25kg/袋； 4、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产品当年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含 2022 年度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项目； 5、每一批次小麦粉要有质检报告； 6、有注册商标及 QS 认证。	3480 袋
		大米	1、非转基因一级粳米； 2、符合国家 GB/T1354-2018 标准； 3、规格：≥25kg/袋； 4、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产品当年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含 2022 年度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项目； 5、每一批次大米要有质检报告； 6、有注册商标及 QS 认证。	1490 袋
		菜籽油	1、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 2、符合国家 GB/T1536-2004 标准，质量等级三级及以上； 3、规格：≥16 升/桶； 4、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产	822 桶

			品当年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含 2022 年度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项目； 5、每批次菜籽油要有质检报告； 6、有注册商标及 QS 认证。	
		蔬菜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无枯死叶、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农药残留不超标并且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1 项
		肉类	防疫标识，其中鸡肉、鸡腿表皮洁净，无鸡毛、断毛根、绒毛等，供货商不得提供病鸡、死鸡，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确保肉质的品质和质量，每批次有检验检疫报告。熟制牛肉为商品包装，外包装必须有产品标准号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包装为≥500g 每袋，优选全国知名厂家品牌熟制牛肉，保质期≤3 天内的熟制牛肉。	1 项
		水果	水果类须保证新鲜，表面光洁、无腐烂变质、变味、破损、大小重量匀称等，农药残留不超标并且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1 项
备注：其中蔬菜、肉类采购预算为 2529516 元，水果采购预算为 502700 元。				

二、样品

1. 样品需要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样品需标明投标人名称，确定中标人后未中标

的投标人样品退还，中标人样品留存于采购人，供货结束后退还中标人)。

2. 开标会议现场需提供样品：米、面、油提供参数要求样品 1 袋/桶，熟制牛肉按参数要求真空包装提供一份样品，蔬菜、生肉、水果无须提供样品。

第 8 包：供餐企业

依据《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我县需通过政府采购形式，为澄城县区域学校学生营养早餐采购配餐企业服务，具体事宜如下：

一、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所有用于加工营养餐的米面油、肉蛋奶、蔬菜、肉类、水果及其他原辅材料等由澄城县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供应，供餐企业负责加工。学生早餐以加工热食为主，餐品搭配均衡合理，早餐主要以主食、蛋奶、菜品、稀饭、肉品等为主要品类构成合理配餐。单品标准符合学生用餐要求，并参考以下规格标准：

1、稀饭（粥）：品种 ≥ 3 种，重量 $\geq 260\text{g}$ ，每周供应品种不能重复，营养成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包子：品种 ≥ 4 种，每个重量 $\geq 80\text{g}$ （其中肉或菜达到 30g）。

3、荷叶饼（馒头）夹菜：每个重量 $\geq 100\text{g}$ ，其中炒菜量 $\geq 45\text{g}$ 。

4、荷叶饼（馒头）夹肉酱：每个重量 $\geq 85\text{g}$ ，其中肉酱 25g。

5、鸡排：每个重量 $\geq 90\text{g}$ 。

6、鸡腿：每个重量 $\geq 115\text{g}$ 。

7、杂粮（玉米、红薯段）：每个重量 $\geq 65\text{g}$ ，符合国家农残标准。

8、食品主要以本企业自行加工生产为主，热食不允许外购。

二、配送要求

1、按照学校要求时间、地点及时配送到位；

三、基本需求

1、依法经营，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食品储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储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3、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烹饪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 70℃。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有关规定，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

4、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存放 48 小时。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25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留样食品应由专人负责保管，专柜专锁。

5、食品配送。具备配送条件和资质，配送车辆及用具必须保证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食品的中心温度应保持在 8℃ 以下或 60℃ 以上。

6、按照要求对食品容器、餐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采用化学方法消毒的必须冲洗干净。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用具。

7、从业人员要求：

(1) 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持证上岗，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2) 从业人员必须定期参加食品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增强食品安全意识，提高操作技能。

(3) 管理人员实行每日晨检制度。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身体康复后，方可重新上岗。

(4) 从业人员必须按标准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做到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应洗手消毒；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首饰等；不得在工作区域内抽烟饮酒。

8、卫生要求

(1) 认真做好饮用水监控管理，确保食堂或配餐企业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

(2) 卫生实行每日定时打扫，每周大扫除，做到地面干净、空气清新、玻璃明亮、物品摆放有序，符合卫生标准。

(3) 食品加工用的机械、电器要在其醒目位置悬挂操作说明，明确使用人，及时清洁并保养。

(4) 洗菜池、洗肉池、洗碗池等分别单设，要保持池内洁净、卫生，防止交叉污染。

(5) 食堂垃圾要分类投放到密封容器中，并每日清理，保持整洁卫生。

四、相关事宜

1. 年 月 日开始供应，至 年 月份放假结束。

2. 按照《陕西省教育厅贯彻落实〈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 按照 1 元/生/天，其他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出具承诺书。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配送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6月-2025年7月。
- 2、供货地点：澄城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 3、配送方式：每周1次将所需产品专人专车直接送达供应地点。

二、包装及运输：

1、中标人负责食品的包装及运输，供应商应组织专人专车向学校直接配送，配送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包括从供应地点到指定配送地点所需的全部运输、保险、储存、搬运等费用。供应商的车辆及人员应向学校备案，不得随意更换。

2、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3、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

4、运杂费一次包死在综合单价内，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5、在配送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付款方式：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供货数量进行合同结算，按季度或学期付款。若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该意见服从国家政策。

四、验收：

1、项目验收：

验收：中标人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学校进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食品外观和质量等，并提供每批次检测报告，经检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和使用学校共同签署配送单。

2、供应商配送食品时，不得配送中标以外的其他食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超过配送日期的食品，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收。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中标人每次向学校配送的食品，送达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包装标识保质期限的 2/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为准。

2、中标人需每次提前配送各学校所需食品数量。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1 份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4、所投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5、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凡中标商品或品牌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采购方有权停止该商品或品牌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中供应。

六、售后服务承诺：

要求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良好的备品供应能力和高效的工作作风。

七、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澄城县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第_____包

供应合同书
(模板合同)

甲方：澄城县教育局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澄城县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第_____包 供应合同书

甲方：澄城县教育局

乙方：_____

澄城县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招标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原则下，经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确定为澄城县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第_____包中标人，现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澄城县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第_____包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的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1. 供应的范围为本合同包义务教育段学校。
2. 供应的内容为经政府公开招标确定的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所需_____。
3. 质量标准为符合经政府公开招标确定的相关质量技术参数标准。
4. 产品验收方式：

1、项目验收：

验收：中标人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学校进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食品外观和质量等，并提供每批次检测报告，经检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和使用学校共同签署配送单。

2、供应商配送食品时，不得配送中标以外的其他食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超过配送日期的食品，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收。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三、**产品价格：**

1. 产品单价_____中标单价_____，包含产品供应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

险费、装卸费、税金)、抽检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学校操作过程中的留样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2.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地点及供货周期安排配送, 最终结算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供货数量进行合同结算。

四、付款方式:

1. 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供货数量进行合同结算, 按季度或学期付款。若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调整, 以上级政策为准, 该意见服从国家政策。

2. 乙方将所需产品供应到位后, 以各校接收配送单为依据, 经核对无误后由学校按季度或学期以实际数量办理结算。

3. 货款结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由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学校按照合同价格直接转付。

4. 乙方须提供中标公司(或企业)正式正规的合法税票。

五、付款账户:

1. 中标单位用户名: _____

2. 中标单位账号: _____

3. 开户行: _____

六、供应日期及配送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供应。供应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____月____日。每周 1 次将所需产品专人专车直接送达供应地点。

七、送货地点: 甲方指定校点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上级文件政策和季节变化及学校实际, 可调整供应的时间、范围、配送方式。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供应产品所需的外部环境。

3. 因甲方保存、食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破损、变质等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由甲方全权承担。

4. 甲方应确保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2. 乙方应提高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为学生负责，应按照本合同中要求的规格、质量标准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并负责产品的运输、配送。

3. 乙方除按照要求配送各种原材料食品外，还应随物附带相关票据证件复印件，包括每批次检验检疫报告等。

4.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要求的供应日期和配送方式、地点和配送品种按时配送产品。

5. 乙方应向配送学校及甲方提供_____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含明细表）、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执行标准的明细表、乙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必须真实有效且每学年提供一次，供甲方及学校存档。

6. 乙方应向配送学校提供_____的每批次检验检疫报告及加盖公章的配送清单，以上报告及清单随同每批次_____货物送至学校存档。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条款：

1. 乙方配送的原材料食品在配送过程中造成产品破损、变质、过期和不合格的或非规定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出现该类问题，甲方有权扣除两个月的全部货款。

2. 乙方配送的产品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重大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3. 乙方在配送、运输、搬运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未及时履约且未提前通知甲方的，造成未及时供应产品的，承担全部损失责任。

5. 乙方如逾期交货，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配送的原材料食品若不符合规定标准或以次充好，随意更换食品，出厂日期不符合要求等，将承担当周配送货物货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处罚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出现法律规定的情形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合同解除。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场监管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澄城县财政局执一份。

十四、特别约定：

1. 本合同供应期间，乙方如能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且无食品安全事故，甲方可考虑由乙方继续供应，具体相关供应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产品彩页、厂家授权等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 4、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XCM-2024-016

正/副本

澄城县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第（___）包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_____

采 购 代 理 机 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食品说明一览表（格式）（其中第 8 包无此项内容，无需提供）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方案说明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包号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合同包 1~合同包 5:

项目名称	澄城县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第_____包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固定单价	
暂定数量	
投标总价(固定单价*暂定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备注：根据投标单价*实际量据实结算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合同包 6~合同包 7:

项目名称	澄城县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第_____包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小麦粉	大米	菜籽油	蔬菜、肉类 (此项按折扣 报价)	水果(此项按 折扣报价)
投标固定单价/折扣	A:	B:	C:	D:	E:
暂定数量					
投标总价(小麦粉、大米、菜籽油为固定单价*暂定数量+蔬菜肉类水果按采购预算*相应折扣)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备注：根据投标单价*实际量据实结算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合同包 8:

项目名称	澄城县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第_____包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固定单价	每生每天 1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本项目投标单价等于每生每天 1 元，不响应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40 万元为项目总预算，根据实际量据实结算。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澄城县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第_____包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产地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其中第 8 包无需填报此项内容，无须提供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指在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规格参数要求/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2.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指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规格参数要求/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的响应内容；
3. 偏离情况：根据投标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并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虚假响应；无偏离或负偏离的，说明栏可不填写或者填“无”）。
4.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指在招标文件中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

2.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指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3. 偏离情况：根据投标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并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虚假响应；无偏离或负偏离的，说明栏可不填写或者填“无”）；

4.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资格证明文件

第 1 包~第 3 包：学生饮用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许可品种至少包括乳制品品种）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

(11) 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4 包~第 5 包：鸡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 (3) 供应商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10)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
- (11) 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6 包~第 7 包：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蔬菜、肉类、水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提供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1)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

(12) 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8 包：供餐企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3)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截图）

(11) 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澄城县2024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第_____包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澄城县2024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第_____包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①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②投标保证金收据③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 2、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保函（复印件）

8. 投标方案说明书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评标办法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1包~第7包：

1. 技术指标
2. 配送方案
3. 食品安全
4. 货源渠道
5. 储存场所
6. 售后服务
7. 业绩

第8包：

1. 业绩
2. 生产管理制度等
3. 营养餐配送方案、计划及保障措施
4. 配送时效承诺
5. 产品包装标识
6. 营养餐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
7. 营养餐配送设备及人员
8. 应急方案
9. 仓储能力
10. 管理体系认证
11. 售后服务及承诺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澄城县 2024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第 _____ 包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I

致：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致：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一览表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